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闽0583执721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顺来，男，197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西锦村林前6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903274337。

被执行人：余人都，男，196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左起2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008204936。

被执行人：余佳儒，男，198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左起2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601164938。

被执行人：吕美珍，女，196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左起2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408134922。

申请执行人王顺来与被执行人余人都、余佳儒、吕美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余人都、余佳儒、吕美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余人都、余佳儒、吕美珍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王顺来偿还借款8765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16224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执行费11165元，但被执行人余人都、余佳儒、吕美珍均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余人都名下有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延平大道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案已办理查封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余人都名下的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延平大道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02060093）及地上建筑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光坝
书 记 员 陈燕彬